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公告

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分別為「**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4,125,7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3,217,430,000股為內資股，908,270,000股為H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機（直接及間接擁有3,217,43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99%）須放棄並已放棄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08,27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合共持有547,564,884股H股，佔截至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60.29%。因此，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547,564,884股股份，佔截至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27%。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根據本公司章程第69條，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孫柏先生未能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因此由董事會指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張淳先生召集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擔任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2018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507,720,884 (92.723419%)	39,844,000 (7.276581%)	0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2018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507,720,884 (92.723419%)	39,844,000 (7.276581%)	0
3.	△ 批准、確認及追認2018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364,829,744 (66.627674%)	182,735,140 (33.372326%)	0

△ 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過半數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張淳

中國北京，2017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